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崇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14号

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农民集体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沪崇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21号、沪崇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4〕1号，国家拟征收你镇农民集体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东至K8+595，南至道路红线，西至K7+795，北至道路红线

二、用途：公路用地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土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13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公告发布后，上海市崇明区房屋（土地）征收中心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（乡）规划资源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2024年06月28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
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
（三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
（四）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
（五）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区（土地管理部门）反映。

联系人：侯云龙

联系地址：庙镇宏海公路1829号

联系电话：59360127

监督电话：6960930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06月14日